

《蒲城县志稿》所见近代方志编纂与转型研究

侯晓东

提 要：编纂于民国29—37年的《蒲城县志稿》为未完成的散乱稿本。该志稿的修纂工作，虽有接受近代教育的人物参加，但是在救亡图存的时代语境下新式精英志不在此，而实际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仍旧主要由传统知识精英完成，这一群体的知识与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志稿的结构及内容。与此同时，区域社会近代化水平的差异和新事物的出现，也影响志稿相关部分内容编纂的转型与具体呈现方式。此外，一些特定人员的参与及资料的来源等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志稿的转型程度与节奏。

关键词：方志编纂 县志转型 近代探索

近代以来，在时代转型的情况下方志编纂情况发生哪些变化？这一转型过程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此前学者虽已有所涉及，但更多的是围绕已经编纂完成的民国方志展开，对方志转型中体例、知识和方法上的一系列变化进行讨论。^①就这一转型过程而言，稿本状态的方志对这一转型过程的呈现可能有助于展开更为深入的分析。限于资料等方面的原因，从编纂活动的组织，相关编纂文本的形成等方面展开的研究相对较少。^②对于已经即将成型的民国方志稿本的探讨则更为少见；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此类方志稿本在很大程度上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二十世纪初期至三十年代，是中国近代知识学术体系的建构期。毫无疑问，此一近代知识建构是在西方科学式知识的框架下进行的。”^③西方式的近代知识建构，方志类文献虽属传统类型文本，却也难逃其框架之约束。但是作为一种传统文本，其转型过程中近代知识观念与框架到底影响几何，却仍需通过具体文本的分析予以实现。近些年来，文本分析或者更为具体的在历史学界称之为“历史书写”的研究方法得到重视。^④因此，方志转型的相关探讨不仅对具体认识方志编纂本身的转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探讨近代知识的总体转型节奏、近代语境中方志文本编纂的影响因素，同时对延伸认识相关同类型文本的编纂等都具有重要价值。具体而言，本文以现存的民国37年（1948）《蒲城县志稿》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方志形成过程中的编纂人物的身份与编纂背景、体例与分目的创新、资料的来源、新知识与概念的使用等方面的讨论，探讨时代变迁过程中方志作为地方文本的传承与转型问题。不当之处，尚请方家批评指正。

① 参见许卫平：《略论民国时期方志体例门类的变革创新》，《中国地方志》2002年第6期；许卫平：《略论民国时期方志记述内容的变革与创新》，《江苏地方志》2002年第6期；张鹏：《论民国方志体例大类目的变革》，《中国地方志》2012年第11期；王丽歌：《转型期的方志书写——民国河南方志编纂特点与成就分析》，《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5期；芦笛：《近代地方志中的物产概念与文本信息组织》，《地方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

② 参见巴兆祥、朱丽晖：《民国时期休宁修志的现代转型尝试——以〈休宁县志馆第一次报告书〉为中心的考察》，《徽学》2020年第1期。

③ 张寿安：《〈近代中国知识转型与知识传播（1600—1949）〉大陆版导言》，《中国文化》2016年第2期。

④ 参见周毅：《方志中的“历史书写”研究范式——一个方志研究的新取向》，《中国史研究动态》2019年第2期。

一 编者与编纂背景

作为县志编纂负责人，不仅在编纂工作组织与开展方面负直接责任，编纂者的仕历、观念与思想等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方志编纂，因此对《蒲城县志稿》主要编纂者的研究，也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理解这一时期志稿编纂的内在理路 and 追求。

该志稿编纂始于1940年。第一任主纂李元鼎（1879—1944），清光绪举人，擅长诗文。早年受教于同乡有“关中文豪”之称的张铎门下，后留学日本期间加入同盟会，回陕西组织革命工作。民国年间曾任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部长，1935年辞职回乡，“蒲人以县志年久失修，公推元鼎董其事，欣然任之”。在被推任为县志主纂的同年，也就是1940年又被推选为国民参政会华北慰劳视察团团长。但是此后的1943年，李元鼎“不意是年冬感疾，延年三十三年夏而歿”^①。可见李元鼎这一“半新半旧”式的人物在主持修志工作之时，同时也在参加华北慰劳视察团的相关政治活动。直至去世之时，李元鼎“临危犹曰：‘我，党人也，无益于国而竟死乎，后死者其有以慰我乎！’”^②可见其人生的目标主要在政治活动。对于志稿的编纂工作，文献无征，但可以通过其组织聘任的编纂人员情况略窥一斑。“（鲁献颂）道德文章，为李子逸公极所钦佩。三十一年，聘为县志馆编纂，惜未竟而歿，年六十六。”^③从现存李元鼎聘任的唯一编撰人员的特点，就可一窥志稿早期编纂思路与人员构成的情况。李约祉继李元鼎以后作为负责人进行编纂工作，至1948年编纂工作停止。

李约祉早年与胞弟李仪祉考中秀才，后入三原宏道书院，1904年入京师大学堂预科，1906年入同盟会。毕业后回陕西参加革命工作。后主要承担教育工作并协助其父李同轩发展以社会改良和文化启蒙为初旨的易俗社。在任蒲城县参议会议长期间，继任蒲城县志馆馆长兼主纂。^④据现存文献，后期参与修纂工作的还有原清月、白瑜、李绍符、米峻生等。其中李绍符和米峻生在民国年间曾作为县级要员，而且有现代教育经历，李绍符完成了《农工商志》《司法志》《卫生志》《社会志》等初稿的编纂。而原清月则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参加县志编纂期间，任蒲城县教育科长，《教育志》下篇的近代教育部分出自其手。^⑤

梳理相关资料可以发现编纂人员多为兼职，真正全身心投入编纂的白瑜却是以耕读为生的传统文人，通过其师承关系和作品《蒲城文献采访录》《蒲城氏族源流考》可以发现其文化偏好。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志稿编纂的主要力量在传统文人群体，当时稍早于县志编纂的《续修陕西通志》的编纂工作，也由当时的一些清末曾参加科举考试的文人群体为主进行编纂。^⑥对比同一时期的方志编纂工作就可以发现，编纂群体的文化观念和偏好对方志编纂的影响。根据相关学者的研究，民国《续修蓝田县志》的编纂，其主纂牛兆濂和相关的纂修和采访人员的知识、观念和对方志性质的认知等，影响了方志从体例到具体内容的选择，限制了方志的转型。^⑦但是揆诸相关事实

①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第596页。

②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596页。

③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682页。按，李元鼎，字子逸。

④ 参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754页。

⑤ 参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1209页。

⑥ 如段宝林：“嗣奉县委为文庙奉祀官……民国十二年，陕西陕西续修通志，充本县采访主任。”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683页。

⑦ 参见孟文强：《史以载道：关学传人与陕西地方志的修纂——以（民国）〈续修蓝田县志〉为例》，《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可以发现，民国年间的方志编纂人员构成，主要原因应该不仅在于传统精英群体的文化知识的优势，更重要的还在于当时接受新式教育的文化精英，在时代转型的社会情势下大多参与到政治、教育等社会工作之中，对于方志编纂一类的文化保存工作，多有兴趣而心力不足。

此外志稿编纂背后的时代因素和地域因素也影响了方志编纂工作的开展。1928 年国民政府内务部发布《修志事例概要》，倡导包括省志在内的方志编纂遵循新的时代诉求，为方志修纂工作提供基本的指导。在全国范围内的方志编撰过程中，方志编纂背后的一些地方因素，对方志转型的很多方面产生影响。就陕西全省来看，在省志续修的同时，县志修撰工作也大规模开展，其中民国年间陕西共出版方志 122 部。^① 从省域范围而言值得一提的是抗战时期多所高校联合成立临时西北联合大学，先在西安后迁汉中。而正是在这一时期响应国家号召，以黎锦熙为主导的西北联合大学师生参与了《城固县志》的编修工作。在此期间黎锦熙完成《方志今议》，并且此后在陕编纂完成方志多部。^② 黎氏在《方志今议》中结合《城固县志》的续修工作，其“所设‘县志拟目’，已经开始摆脱旧志的束缚，基本抛弃了旧式体例，而接近于当代方志的分类方法”^③。而这一“县志拟目”不仅直接指导城固方志的编纂工作，而且其产生的示范意义对当时陕西全省的方志编纂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参见下表）。

除了《蒲城县志稿》的分类与目录可能受到《方志今议》的影响之外，当时陕西省内的其他修志实践，也应该影响了志稿的修纂工作。如杨虎城组织的《续修陕西通志》在志稿开始编纂以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志稿的编纂。“（段宝林）十二年，陕西续修通志，充本县采访主任，搜罗古籍，唯恐遗漏，成绩最丰。”^④《续修陕西通志》其修志以传统知识精英为主的修志人员构成，可能也影响到志稿的编纂人员的选择。这些因素都使得志稿的编纂在人员和内容体例方面既有可供参考的标准，但是也受到人员选择和地域因素的限制。

光绪《蒲城县新志》、民国《蒲城县志稿》与《方志今议》篇目对比表

光绪《蒲城县新志》分目	《蒲城县志稿》分目	《方志今议》拟定分目	说明
《图考》 《舆地》 《建置》	《全境地图》 《大事表》 《建置沿革志》	《疆域总图》 《大事年表》 《建置沿革志》	属于方志总纲部分，不仅《志稿》延续《方志今议》的做法，而且总体与传统方志一脉相承
《土产》	《物产志》 《土地陈报案》 《晷候志》	《地质志》 《气候志》 《地形志》 《水文志》 《土壤志》 《生物志》	关于自然方面者《志稿》的《土地陈报案》属于原始土地资料，尚未成型

① 参见王今诚：《民国时期陕西县志编纂的成就与特点》，《中国地方志》2014 年第 12 期。
② 参见杨军义：《略论黎锦熙方志理论》，《中国地方志》2006 年第 8 期。
③ 秦开凤、何炳武：《黎锦熙的方志理论与实践》，《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 683 页。

(续表)

光绪《蒲城县新志》分目	《蒲城县志稿》分目	《方志今议》拟定分目	说明
《赋役》	《人口志》 《农工商志》 《交通志》	《人口志》 《农矿志》 《工商志》 《交通志》 《水利志》 《合作志》	关于经济方面者
《防御》 《秩官》	《吏治志》 《财政志》 《军警志》 《自治保甲志》 《选举志》 《司法志》	《吏治志》 《财政志》 《军警志》 《自治保甲志》 《党务志》 《卫生志》 《司法志》	关于政治方面者 这一部分仅缺《党务志》，可能与时局和当时陕西的实际政治形势有关
《祠祀》 《祥异》 《人物上》 《人物下》 《艺文上》 《艺文下》 《补遗》	《教育志》 《宗教祠祀志》 《古迹志》 《金石志》 《陵墓志》 《礼俗志》 《祥异》 《歌谣》 《人物志》 《艺文志》 附：《旧志序汇》	《教育志》 《宗教祠祀志》 《古迹古物志》 《氏族志》 《风俗志》 《方言风谣志》 《人物志》 《艺文志》 附：《城固文征》	关于文化方面者 这一部分的《陵墓志》的增设属于蒲城县的实际状况的反映，还有最后的《旧志序汇》凸显方志编纂的传承

说明：《方志今议》分目来源为岳麓书社1984年出版的《方志学两种》

二 体例与章节中的转型与创新

《蒲城县志稿》的编纂整体而言，在章节目录部分已经呈现近代知识谱系下的现代方志的特点，具体而言，如《交通志》《财政志》《军警志》等的设立。同时，虽然传统方志编纂中比较重要的吏治、艺文等内容得到保留，但在具体内容上也多有变化。因此章节目录和内容编排，在很多方面成为审视方志编纂随时代变迁而呈现其转型程度的重要方面。

传统时代,“先之以职官者,邑有官而后有志也”^①。吏治对于地方社会治理尤为重要,因此也是方志的主要部分之一。该志稿《吏治志》虽然篇幅不长,但相较于传统方志,却创新性地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以史为主,主要根据之前的方志梳理传统时期县级政权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基本历史。从中既可以发现其间的基本结构,又可考其历史变化。下部主要关注当时的县级政权构成的基本格局,凸显了时代变革下的县政之梗概。纵横结合,略古详今,在继承传统地方志优点的基础上,体现出其既凸显转型,又能为相关的吏治变迁提供一个对比和清晰的内容呈现。

其《自治保甲志》部分则有“老瓶装新酒”的特点。在该部分,编撰者开篇即指出:“至王安石创新法,而保甲之制乃大备,惟其意在强民,为专制帝王所不喜……今国家实行新县制,以保甲为自治之基础,自治为保甲之精神,合自治自卫而为一,以故,所以抗战建国者乌可不注意焉。作《自治保甲志》。”^②可以发现其中新旧知识之间的嫁接,本属控制地方的保甲制度转而成为民国年间流行的地方自治的基础。但该部分的具体内容,不论是实际情况还是基层管理编排仍遵其旧。如仍沿袭传统方志的划分方法,将县域范围分为东西南北四乡,不论是民国年间的“乡一联制”还是其后的“区一村制”,也基本延续“每村有乡约一人,或由公推,或出轮门”^③。可见虽然保甲被赋予自治之精神,但是究其实际,与旧志相比较,因国人对于自治理解的偏差,仍难以摆脱传统方志的内在思路。当然,其内容编纂也反映了当时时代变革中由名到实的缓慢变化过程。因而在具体的研究和相关文献利用中,不能仅仅依靠名词的变化推断其实际状况。

《自治保甲志》将属于时代的自治精神可以纳入传统的保甲部分,近代以后出现的地方事物,则因难以融合,必须以创新性的志目予以呈现。《选举志》变革与《教育志》的创设,可以说是根据时代特点与需求直接改变的典型。《选举志》载:“乡举里选,本古之制。自唐、宋以科名取士,于是古代选举之制名存而实亡矣。现代东、西立宪各国,无不重视选政。我国《宪法》亦经详细规定。今志选举,自应变前代选举之例,胪列选举事实以符法令。故以科第归诸教育,而详著选举以纪实焉。”^④可以发现,《选举志》名实相符的追求与时代关系颇为密切。如前所述,县志编纂者大多属于地方精英,在这一时期也具体参与了一些新制度的创建与运行,而且方志的编纂者长期参加各种选举活动,特别是李元鼎与李约祉曾先后担任省县的议员与议长,也使得其对相关的制度有着较为全面的理解与观察。“旧志之例有虽善而今后不必援用者,如选举表是。此惟适用于宋明以来科举制盛行之日,今日学校已非复选举之学,政治上之选举亦非其伦。强为牵附,只供喷饭。”^⑤而在传统方志中原属《选举志》下的教育内容则分为上下两卷,分述教育。

近代以后,在教育救国理念下,教育影响力和作用得到凸显。因此教育也成为当时方志编纂的重要方面。志稿教育部分以科举废除的1901年为时间界限,分为上下两卷。正如《教育志》

① 汪元仕:《续修蒲城县志·序》,康熙五十三年(1715)汪元仕主持编修的县志,其关于志书编纂的基本内容和目次有所表述。“先之以职官者,邑有官而后有志也;士为四民之首,故次之以科名;善言人者,观于天,故次之以祥异,天象垂则人事修,故次之以政令;人心,风俗之于变,圣天子德化之所渐渍也,故次之以节孝;文采风流之焕发,各上宪教育之所涵濡也,故次之以艺文终焉。”

②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225页。

③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231页。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237页。

⑤ 瞿宣颖:《志例丛话》,《东方杂志》1934年第31卷第1期。

所述：“志学士子各自负笈，不得有为教育也。”^① 上卷主要以旧方志的相关内容为主，以传统时期科举展开。而下半部分主要围绕晚清学制改革以后的新式教育为主，内容十分详尽。如关于当时改设学校的各类支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街房（商业房产）、学田、基金三大类，特别是街房的数量相当可观，仅仅租价较高的门面房就达到 165 间，还有可供出租的厦房 589.5 间、大房 409 间。此外还有学田 506.655 亩。^② 由此可见当时教育受重视程度。相关编著者在该部分秉持“教育为国家万年大计，故曰‘建国教育第一。’然若无详实统计，则办理之情形无由洞悉，发展之计划无从着手。故言教育者，不可不重视教育统计也。”^③ 可能正是秉持了这一理念，所以相关的教育资料十分详尽。其中的教育统计涉及 1946 年的相关表格如中等学校情况（4 份）、国民教育情况（4 份）、社会教育相关情况（3 份）、其他教育方面情况（4 份），总计 15 份表格详细统计了 1946 年全县的教育数据。而且还有全县所有各式各类小学的主要数据，还有如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员名录等。这一系列数据的呈现甚至已经超越现代方志编纂中教育部分的搜集范围。可见当时教育救国思想的渗透下，人们对教育作用的认知已经影响到该部分的编写。

值得注意的是，详细的数据不仅反映出这一时期教育受到的重视，此外教育部分能够得到详实呈现，志稿中教育部分在体例、内容方面体现出的近代性，与县志编纂者的身份有莫大关系。现存志稿中明确述及《教育志》关于当时教育情况的下卷由原清月编纂。而原清月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特别是于 1944 年任蒲城县教育科科长期间受李仪祉之聘担任县志馆的编纂员。因此这部分内容，应当主要由当时政府的相关档案资料整理而成。《教育志·下》背后编纂人员的知识背景和对方志作用的认知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既限制了县志的内容呈现方式，又推动县志内容本身的更新与转型。

以上笔者分析了志稿编纂中的古今结合和适应时代的调整。但变革与适应不仅体现在章节体例部分，在具体的内容叙述方面也有所变化。如《宗教祠祀志》部分虽然予以保留，但细究其中的内容就可以发现，民国时期的思想观念变化也影响了该部分内容编纂。“今者，文化渐高，迷信渐除，拆毁庙宇，改建学校，斯故理所当然，势所必至也。”志稿中对于各类祭祀虽有记述，但是最为重要的却是儒、释、道三类，只是增加了具有时代特点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内容。当然，虽然迷信渐除，“然中国自古以来，神道设教对于祠祀极端重视，古人赖以维持世道人心者也，岂可使之泯而无迹焉？择其要而志之”^④。因此，《宗教祠祀志》虽然简略，但是对于传统时期蒲城县域范围内的重要信仰以群祀名录的形式也多有介绍。该部分最大特点在于收录了大量与祭祀活动相关的原始文献。如此编排在一定程度既延续了传统县志修撰中的“方志，务在详核，一事不举，将有挂漏之弊”^⑤；也体现出方志初稿编纂，在资料方面搜集务全的追求。虽说属于志稿，可能后期不一定全部收录，但方志编纂中求实、求真传统却得到延续。

该志稿的纂修者多为传统知识精英，在体例和内容创新方面虽多有改进，但是在一些传统章节则是他们更为擅长的部分。如《人物志》《艺文志》与《金石志》，就现存部分而言是体量最庞大的部分，几乎占整部志稿的一半内容。但是这三部分却主要延续传统方志编纂方法，在时间

①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 249 页。

② 参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 317—320 页。

③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 321 页。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 395 页。

⑤ 张心镜：《蒲城县志·序》，“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544 号，第 1 页。

断限上以清光绪《蒲城县新志》为限，在内容上，人物部分大量补充之前方志未载和新时期出现的重要人物。艺文部分将大量光绪以后重要人物的文章纳入其中，按照著作、碑志和诗歌分为上、中、下三部分胪列。“方志虽载金石，而弗重之，以金石宜有专书也……新城王志云，金石艺文，非为志之重要，诚为笃论。”^①但是不仅部分碑志被列入艺文部分，而且另立《金石志》，其中主要以新出土和之前未录的相关金石文字为主。可见当时有关方志的具体内容在创新的过程中仍有大量继承。值得指出的是，因属稿本，不论人物、艺文还是金石都有一些独有的文献资料得以保存。这也是稿本的优势所在。

总体而言，相较于黎锦熙的方志理论，其在《方志今议》中的体例示范和修志实践对于当时志稿的编纂产生了更为明显的影响。从现存的目录分析，《蒲城县志稿》基本遵循了黎锦熙的方志拟目。^②特别是在方志的内容构成方面，通过上表可以发现，其中不仅分类目录参考《方志今议》，更为重要的是总体内容分为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四大门类，更是基本涵盖了方志的主要内容。因此，章节体例的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志稿的创新所在。但是在整体性的章节创新之外，一些具体部分的关注重点的变化与内容的创新表述，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代变化的语境之下，方志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及背后转型与创新中遇到的问题。

三 具体内容的创新与资料来源

随着新事物出现、新知识传播和新名词使用，志稿编撰过程不仅受现实状况影响，而且与资料搜集程度、方式及参与人员都有莫大关系。转型的探索和新内容的呈现，在很大程度上与编纂人员的具体选择更为密切。

（一）时代需求下的内容创新

传统方志中关于人口的相关数据，主要系于属于赋税的部分，而且仅呈现能够承担赋税的人口数量，因为人口数量属于赋税征收的基础数据。但是现存志稿在人口统计方面，不仅有具体的人口数量，而且对女性人口的数量、学龄阶段儿童的数量等都有明确记载。^③可能这一数据类似于之前关于教育部分的统计数据，来源于近代政府机构的档案或其他统计资料。而这一数据统计标准正是因为“今国家实施宪政，举凡保甲、兵役以及教育、实业等，莫不与户口有密切关系”^④。时代对于人口数据需求的变化，使得志稿中不仅有《人口志》，而且其对于人口数据的呈现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经济近代化发展是在民国方志纂修中得到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有学者指出：“这一时期的方志纂修者，大多摆脱了传统方志编写范式的束缚，更加关注国计民生，更加关心社会经济。”^⑤时代的需求使得方志内容在经济方面增加很多。对物价变化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时代需求导致的一个结果。特别是志稿编纂时期，物价的变化已经严重影响到民众的生活。“各市镇物价……抗战胜利后，日益高涨以至今，各物昂贵之程度，殆不可以常情论。是以物价之指

① 寿鹏飞：《方志本义管窥》，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中国地方志论集（1911—1949）》，内部资料，1985年，第40页。

② 参见张世民：《民国〈蒲城县志稿〉整理意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附录部分，第1212页。

③ 参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88—89页。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87页。

⑤ 王丽歌：《转型期的方志书写——民国河南方志编纂特点与成就的分析》，《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5期。

数,较抗战前率皆千倍或数千倍不等……然通货膨胀实为其最大原因。”^①根据志稿中的《民国二十五年与三十五年度日用货物价格比较表》计算,当时价格变化最大的分别为小麦、土布和洋布,分别达到21666倍和15000倍以上。大家对物价的敏感不仅在于实际通货膨胀率的极度高涨,通过品类也可以发现民众生活商业化程度的加深和对市场的依赖。

除此之外,经济观念的变化在物产部分也有明显表现。传统时期的物产部分,其叙述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基于地方贡物为核心的特别物产叙述;另外一种主要从普遍意义上的简述物产的基本情况。但是志稿中的物产部分,已经以经济价值为核心理念,贯穿类似近代分类知识的标准进行分门叙述。而且在开篇部分,特别指出:“至于矿物,则有煤炭盐、硝、硫磺、皂矾等类,皆需开采或提炼而成,但开采提炼皆用旧法,故出品犹欠精良云。”^②可见这一时期的近代观念已经影响到对具体物产价值判断。值得指出的是,志稿在物产部分对一些属于近代知识体系影响下物产新名称开始大量使用,但在具体的描述过程中则特别指出其近代名称与传统地方称谓之间的对应关系。可见虽然志稿中总体的近代知识体系与概念较为混乱,但是对使用的具体相关名词,却能够有较为准确地理解。如果现代名称的使用属于新知识的范畴,那么对于其与地方知识的对接,则反映出方志本质上仍属于地方文献的重要特点。

对比传统方志,在有关经济方面的数据和叙述的重心,主要从国家的视角对与国家赋税征收等相关数据进行了详细的叙述。如光绪《蒲城县新志》的重点之一,即在对于赋税征收的详细数据进行呈现。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内容设立《经政志》,但是内容主要包括:户口、田赋、屯卫、差徭、厘税、盐法、保甲、救荒8方面的内容,如该部分的绪言指出:“一邑之政莫大于户口田赋,而屯卫次之,差徭次之,厘税、盐法又次之。”^③而在志稿中,编者则对与民众日常生活消费关系密切的衣食等内容作了具体收录。由此可见,这些内容不仅体现以志稿为代表的近代方志具体关注点的变化,而且体现出多元视角及对地域社会实际情况的重视。

(二) 区域新事物与新知识的呈现

不论是国家要求或者范本实例,可以说体例创新尚有凭据,但是在内容创新方面,与区域社会实际状况、编纂人员及资料有更为密切的关系。一些现代新兴事物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相关内容的编纂与处理。蒲城县南部地域的盐碱化土地出产的食盐,作为地方社会密切相关的物产之一,志稿不仅在《蒲城县卤泊滩钢板盐化验结果》牒列所包含的有现代化学符号的主要化学成分列表,且标明其来源“陕西省卫生试检所化验试检科”^④,甚至在对盐的产品分析中已明确指出,商洛地区民众之所以选择蒲城食盐,主要原因在于其中所含矿物质对地方病的防治作用。可见在盐业生产中,志稿不仅关注到盐的成分,而且成分分析已受现代科学观念和检验分析方法影响。

教育之外,近代新式交通的发展是近代积极引进并被视为具有近代化特征的重要事物,这一方面的变化在志稿中也得到体现。《交通志》部分属于现代方志章节,这部分呈现了民国年间蒲城交通迅速发展状况,不仅有关于传统时期交通的基本情况,而且在短短的6页中特别绘制

①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98页。

②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55页。

③ 李体仁修,王学礼纂:《蒲城县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26册,第299页。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73页。

“蒲城县公路全图”和“蒲城县环境电话线及县际联络线路图”。可见这一时期交通与通讯已经得到普遍重视。当然，这其中对通讯设施的重视和蒲城县域电话线路的架设可能都与当时政治关系密切。甚至可以说是蒲城当时的特殊地位和处于军政为主的时代特点共同作用的结果。“民国十八年，国民军于境内架设军用电话……二十年，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派员接收……二十二年，改为十七路交通处蒲城长途电话通讯处……二十六年，奉建设厅令，通讯所与县环境电话合并。”^①电话作为现代通讯设施，志稿专门罗列其在蒲城境内的分布情况，但是如果细读短短的半页文字，就可以发现“各乡电话线路因行政机构屡经改组，拆迁废弃甚多”，也反映出近代事物在不同地方的出现和变革背后的复杂因素。

志稿中虽有新事物所带来的内容创新，但参编人员的知识与观念却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相关部分转型的程度与范围。近代以后现代科学概念与名词的使用，在绝大多数时候是较为混乱的。而且“含有科学术语的志书语句，多是直接采自当时的工具书和教科书中的现成表达”^②。因此新名词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整体知识的水平和状态。在新名词之外，志稿中的一些章节并没有全面展开，“惟专科调查及整理统计工作，需用科学技术人员较多（多属自然与经济两部门者），余则皆可通力合作”^③。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当时新知识的普及状况，特别是掌握新知识的修志人员的缺乏，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料的搜集与内容的编纂。

根据民国时期以黎锦熙为主导修订完成的几部方志所设定的志目，在当时的情况下，如针对城固的特定地形，认为：“天气及物候，除科学的气候统计外，其资料尚需实地调查以补充之，若一邑南北狭长与境内多山者，于此尤为必要。此当举行《联保调查》先定谱目。”^④而且为调查设计了10个方面的内容，大多涉及相关的物候知识。此外如《地形志》《水文志》《土壤志》等，在转型的时代条件下，前志无载，加之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因此虽有体例，但具体内容大多缺失或失之简略。由此可见，虽有完整的方志拟目，但是一些具体编纂目标的设定却难以执行。这些转型时代的限制性条件在相关部分也有明显体现，这也是直至解放前夕，相关部分难以完成的重要原因。

从转型的角度而言，志稿编纂虽然持续8年，但很多部分并没有完成，甚至一些部分只有章节目录。从现有的修志人员信息和其他方面的资料综合分析，其中近代转型的努力和进展，受到了编纂人员知识结构的严重限制。如书中一些章节进展缓慢，前后持续8年难以完工，拥有近代新知识的人员缺乏是重要原因。正如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指出的，很多现代自然科学知识方面的内容，只有通过专门调查以获取相关资料。但是近代战乱频仍的时代条件，资料来源缺乏更是从根本上限制了志稿的转型和最后的完成。

（三）资料来源与志稿的创新与传承

除了一些新知识与新名词的使用以外，因为属于稿本，其中一些部分还未做最后的定稿删削，因而关于资料的来源和考证的相关内容，在志稿中得到一定保存。这部分内容主要集中在1908年《蒲城县新志》完成以后，传统时期蒲城县志书的修订较为及时，仅仅清代就存有5部方志，因此在1940年开始的志稿修订过程中，更为重视对1908年方志以后的记述。如在《人物志》部分，对于清代之前的人物，重点在于补充前志遗漏为主。其资料来源有新出土的墓志和

①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100页。

② 李云龙：《民国科学术语应用——以河北地方志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20年第6期。

③ 甘鹏云：《方志商》，黎锦熙、甘鹏云：《方志学两种》，岳麓书社，1984年，第130页。

④ 黎锦熙：《方志今议》，黎锦熙、甘鹏云：《方志学两种》，第34页。

其他碑石材料的补充。^①此外还有根据新修的《陕西通志》和其他地区的史志材料做的补充。因属稿本，其中保存了某些考证的原始稿件材料来源，为我们理解资料来源与方志转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可能。如周爱諏在光绪《蒲城县新志》修订完成以后，曾编著《蒲城文征录》，“兹编首稽邑志，旁及见闻，博访友朋，问求舆论”^②。可能周爱諏对于方志修订多有热心，甚至在其后的《蒲城文献续录》中更是明确述及：“兹值重修《陕西通志》，门人段生分吾邑采访事，殚心瘁力，博采旁稽，兼以历年来力所穷搜，又得先正之以品节著者，若而人以文章鸣者，若而人诗文若干首，哀集一卷。”^③二者也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志稿相关章节内容的重要来源。因此从资料来源的角度而言，虽属民国志稿，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黎锦熙的“续修”精神。

资料作为方志编纂的基础，审视整体的志稿内容，特别是从各部分的内容丰富程度分析，可以发现传统方志的长处，在“续修”的志稿中得到明显的体现。对比之前的各部蒲城县志可以发现，该志稿虽属于近代方志，但其中的《艺文志》和《人物志》内容十分丰富。这也是一般认为的很多近代方志虽然对于经济和教育多有重视，但志稿在传统方志的优势领域如人物、艺文、金石一类的搜集也多有着力。由此可见志稿在创新的同时，也注意了传统方志优点的传承。

续修精神不仅体现在资料的搜集，关于方志内容编排方面，在很多地方仍旧沿袭旧的观念与标准。通过对志稿的梳理可以发现，虽然一些人物的选取与方志地域社会内家族之间有某种关系，但更为重要的应该是与编纂者的认知与具体履历关系更为密切。例如方志中必备的《人物志》，其在抄录考订前志的基础上，对民国时期的人物也做了一定补充。但是标准仍旧以传统的军政人物为主。特别是在《人物志》最后专门列有《民国军政人物名录》，其标准“自民国以来，服务军政界者，文自县长以上，武自营长以上，无论存亡，会列于后”^④。可见这一具有转型特点的志稿，虽重视教育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但是其深层的观念与标准仍旧是传统方志更为接近。而且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可能在有些内容的编纂方面，仍旧基于一种私人的关系所形成。如《人物志》部分的最后补遗中关于《杨门郭孺人节义传》的最后明确述及“郭维藩补遗，孺人系郭维藩族侄女，故知之最悉”^⑤。其实传统县志编纂中的“春秋笔法”，在某种程度上也在志稿中有所延续。“或曰‘郡有乘，邑有志，记载亦繁矣，奚虑为？’余谓：‘不然，夫志书之修，专赖采访之得人。当事者一不慎，其间舛谬离奇，非特无以征信也，甚至徇私情，忘公义，贤者或遗，而不肖者转缘饰美名以垂后。’”^⑥但值得指出的是，此类现象或与采访中资料的获取方式有关，但绝不是一些研究者所形容的：“方志提供了一种让大家族的历史客体化的途径。”^⑦似乎地方志成为地域社会精英家族史的另一文本。

结 语

方志在传承地方文化、记录地方历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近代以后，方志的转型不仅

① 参见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607页。如清末发现的金元时期的奥屯氏家族碑铭，在志稿中收录，补充了相关人物的资料。

② 周爱諏编撰，赵可、权斌校注：《蒲城文征录》，海天出版社，2019年，第2页。

③ 周爱諏编撰，赵可、权斌校注：《蒲城文征录》，第184页。

④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737页。

⑤ 李约祉主纂，陕西省蒲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蒲城县志稿》，第734页。

⑥ 周爱諏编撰，赵可、权斌校注：《蒲城文征录》，第2页。

⑦ [美]戴思哲（Joseph Dennis）著，向静译：《中华帝国方志的书写、出版与阅读：1100-1700》，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87页。

影响到文化遗产与历史记录的重点，而且对于塑造地方历史与记忆都具有重要作用。《蒲城县志稿》创新转型的程度在纵向上与之前的蒲城县志相比较，之前的蒲城县志属于传统的方志编纂模式，虽然志稿在一些部分对前志有所传承，但是总体体例和呈现方式已经具有了近代方志的特点。横向上与同时代的陕西县志编纂而言，因为属于稿本，许多部分仍就没有完成，仅就完成部分而言，与邻近地区续修于民国年间的《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比较可以发现，虽然民国年间大荔县志的修订稍早于志稿，但是如其中的耆旧传、列女传等的保存，总体不论体例还是主要内容仍旧属于传统方志的范围。^①因此，该志稿的转型就目前保留下来的部分而言是比较成功的。通过对其分析可以发现，这一转型过程受到了多重因素的影响。

首先，编纂工作受到编纂者的影响，这样的影响不仅在于编纂者的诉求和对方志本身性质的认知。编纂群体在转型期的认知和知识结构也对编纂目标的达成产生了重要影响。从志稿的编纂实践可以发现，这一时期陕西地区方志的编纂，从《续修陕西通志》到县志，虽然在国家的支持下，鼓励进行创新以求符合时代的变迁要求和对方志的需求，但是人才难求，在救国与革命的动荡岁月中，大量新式精英对于方志编纂工作大多有心无力。因此方志仍旧由传统知识精英编纂。当然这其中，如志稿后期主纂李约祉的参政经验在《选举志》，原清月作为教育科长在《教育志》部分的创新，都属于因人成事。但总体而言，人员的构成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转型的方式与方向。而如黎锦熙等人在陕西进行的方志编纂活动，更多属于事出偶然，虽然以专业的能力和科学的精神对包括志稿在内的方志编纂产生了影响，但不能代表整体陕西方志在近代的转型程度与节奏。

其次，体例与内容的创新不仅是具体政令或者编纂者的设定，有些如经济活动的开展、物价的变动、新式交通与通讯手段的出现等，使得这些近代事物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方面，因此在志稿中得以呈现。但是其中的一些内容因为资料搜集困难、专门性人才缺乏等原因，严重限制了创新转型的程度。黎锦熙在《洛川县志》的编纂过程中，也遇到了资料对于内容的制约问题。^②因此资料来源与特定地域的社会近代节奏与状况也影响了方志的编纂。此外就现有志稿而言，传统的人物、艺文与金石等内容占据了大量篇幅，当然因为属于未成稿本，后期可能会有所调整；但是这些部分资料的丰富和完成度与当时编纂人员对于方志的认知和观念等都有莫大关系。

（作者单位：宝鸡文理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参见聂雨润修，李泰纂：《大荔县志稿》，“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15号，第15页。

^② 黎锦熙在民国《洛川县志》撰写的序言部分，对于资料的缺乏有详细的分析，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参见余正东修，黎锦熙、吴志勋纂：民国《洛川县志》，秦华印刷厂（陕西），1934年，第1册。